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协议存款业务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并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一、开展协议存款业务提前赎回的情况

2021年7月6日，公司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以下简称“内蒙古银行”）签署了《内蒙古银行包头分行协议存款合同》，以闲置募集资金25,800万元人民币开展协议存款业务，产品期限为自2021年7月6日开始，实际执行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预期年化收益率3.05%。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协议存款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为保障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已于2021年8月10日赎回部分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4,500万元。

二、目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61,300万元。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